[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實施要點](http://www.rootlaw.com.tw/LawContent.aspx?LawID=B020060001031600-1020327)

中華民國102年3月27日

|  |
| --- |
|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終身學習，傳授實用技藝，培養健全國民，促進社會進步，訂定本要點。 |
| 二、高級中等學校進修教育由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以下簡稱進修學校）辦理之。 |
| 三、進修學校之校名，應冠以新北市立各該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之名稱。 |
| 四、進修學校之設立、停辦與成班，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進修學校之設立或停辦，由本府核准。  （二）進修學校班級人數，達二十人始得成班。同一年級超過三十五人得設第二班。  前項規定如有特殊情形者，進修學校得視實際需求專案報本府核准後始得開班。 |
| 五、進修學校教學科目及每星期教學時（節）數，依教育部之相關規定辦理。 |
| 六、進修學校學生得包括取得臺灣地區居留證、中華民國護照之非本國籍者。  進修學校學生入學資格，應具有國民中學學歷、經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或具有同等學歷者為限。 |
| 七、進修學校之入學方式，依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辦理。 |
| 八、進修學校學生之成績考查，準用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辦理。  進修學校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並由進修學校給予畢業證書，具有高級中學或職業學校之畢業資格。 |
| 九、進修學校學生修畢同級、同類之學科，成績及格者，得申請轉學至同級、同類學校程度相銜接之班級。 |
| 十、進修學校員額編制如下（並得併計國民中學附設補習學校班級數合併計算）：  （一）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由原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兼任。  （二）進修學校設校務處，置校務主任一人，由原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兼任，襄助校長推展校務；並得設教務、教學、教導、註冊、學生事務、生活輔導、衛生、訓育、訓導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得由原學校專任教師兼任，其設置標準如下：  1.五班以下，設一組。  2.六班至九班，設二組。  3.十班至十五班，設四組。  4.十六班以上，設五組。  （三）教師：每班置教師二人，得由原學校專任教師兼任。  （四）進修學校每班置導師一人，由專任教師或原學校專任教師兼任。  （五）輔導教師：準用新北市立高級中學組織員額設置基準、新北市立職業學校組織員額設置基準規定辦理，得由原學校專任教師兼任。  （六）軍訓教官：依各該相關規定配置，得由原學校軍訓教官兼任。  （七）幹事：三班以下置一人，每滿三班增置一人，至多八人，得由原學校職員兼任。自給自足班之約僱幹事，得繼續留任至離職為止 。  （八）進修學校有關就業實習、總務、人事、會計等業務，得由校長指派原學校相關人員兼辦之。  （九）護理師或護士：依據學校衛生法規定辦理。  前項兼職人員其工作補助費支給標準如附表。  [附表-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兼職人員工作補助費支給標準表](http://www.rootlaw.com.tw/Attach/L-Doc/B020060001031600-1020327-10000-001.doc) |
| 十一、進修學校兼職人員授課規定依本府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規定如有特殊情形者，得視實際需求專案報本府准後始得辦理。 |
| 十二、進修學校經費編列依本府相關規定辦理。 |
| 十三、進修學校得比照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收費，其收費標準由本府另定之。 |
| 十四、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參照本要點規定辦理。 |

附表

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兼職人員工作補助費支給標準表

|  |  |
| --- | --- |
| 職　　稱 | 支　　給　　標　　準 |
| 校　　長 | 比照「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支給標準計支。 |
| 校務主任 | 依同學制同層級主管職務支給主管職務加給；但同時兼任學校主管職務及附設進修學校校務主任或組長者，其工作補助費按下列數額支給：   |  |  |  |  |  | | --- | --- | --- | --- | --- | | 職稱 | 四班以下 | 五至十班 | 十一至十五班 | 十六班以上 | | 校務主任 | 每星期以三節鐘點費計支 | 每星期以三點五節鐘點費計支 | 每星期以四節鐘點費計支 | 每星期以五節鐘點費計支 | | 組長 | 每星期以二點五節鐘點費計支 | 每星期以三節鐘點費計支 | 每星期以三節鐘點費計支 | 每星期以三點五節鐘點費計支 | |
| 組　　長 |
| 導 師 | 比照高級中學導師費標準支給。 |
| 備　　註 | 一、校務主任及組長之工作補助費支給標準，比照高級中學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計支。教官兼任生活輔導組長者，其工作補助費支給標準比照組長。  二、本表支給對象，以由教師兼任，且須於夜間有工作事實者為限。  三、人事、會計、總務、幹事及實習等其他兼任人員，比照「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支給標準計支。  四、校務主任、組長、幹事及導師，以一人一職為原則，如因實際需要，日補校行政人員得兼任導師， 但不得同時支領主管加給及導師費。 |